

证券代码：430693

证券简称：恒力液压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##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为全资子公司办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 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全资子公司宁波恒维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恒维力”)与中国银行梅墟支行借款即将到期，公司同意该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向中国银行或华夏银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。

公司董事叶维本拟以其自有的位于宁波市江东区兰园 14 幢 30 号 1401 室的房产（房产证号：20150038285）为该笔银行借款进行抵押担保。公司董事叶志华、叶维本、徐军蓓三人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个人信用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由于担保人及抵押人涉及公司董事、高管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 6 名，其中 3 名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。2016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董事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叶志华、叶维本、徐军蓓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。尚需经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 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此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叶志华	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819 弄 68 号 303 室	-	-
徐军蓓	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819 弄 68 号 303 室	-	-
叶维本	宁波市江东区兰园 14 幢 30 号 1401 室	-	-

#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叶志华系公司董事长，并直接持有公司 75%股份，通过宁波高新区维新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.5%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叶维本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直接持有公司 10%股份的股东，通过宁波高新区维新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.5%的股份。

徐军蓓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叶志华与徐军蓓之间为夫妻关系，叶志华与叶维本之间为父子关系。

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恒维力系出于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中国银行或华夏银行申请银行贷款 600 万元。公司董事叶维本以其自有的位于宁波市江东区兰园 14 幢 30 号 1401 室的房产（房产证号：20150038285）为恒维力进行抵押担保，承担连带责任，担保期限至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。公司董事叶志华、叶维本、徐军蓓对主债务承担个人信用保证。

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。

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发展，促使恒维力更加便捷的获得银行贷款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董事叶维本先生、叶志华先生、徐军蓓女士自愿为其提供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恒维力更加便捷的获得银行贷款，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

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8日